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成都天府新区香山（秦皇寺）110kV 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川发改能源[2015]29 号

建设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

验收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都天府新区香山（秦皇寺） 110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盖章）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规划和城市管理局 天成管规建城函[2014]255号 2014年9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电建设[2015]146号 2015年5月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成都供用电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范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工程投运前需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受疫情影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采取简易程序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成都天府新区香山（秦皇寺）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单位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成都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建设及施工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工程现场照片及技术资料，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与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沟通，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香山 110kV 变电站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镇罗家店村七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香山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秦皇寺～香山双回 110kV 线路工程和相应的系统通信工程三部分组成。

其中香山 110kV 变电站位于天府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东北角，中心坐标点位 N30° 26'22"、E104° 06'01"，建设规模为：主

变压器：最终 $3 \times 63\text{MVA}$ ，本期 $2 \times 63\text{MVA}$ 。110kV 出线：最终 3 回，本期 2 回。10kV 出线：最终 42 回，本期 28 回。10kV 无功补偿：并联电容补偿：最终 $3 \times (4+6) \text{MVar}$ ，本期 $2 \times (4+6) \text{MVar}$ 。

110kV 秦山 I、II 回线线路起止点为：从 220kV 秦皇寺变电站 110kV GIS 终端间隔起 A 点电缆出线沿规划道路隧道（规划待建）至 B 点，由 B 点沿山东路南段电力隧道（规划待建）向东北至 C 点，由 C 点沿山东路北段隧道至 D 点 110kV 香山变电站内 110kV GIS 终端止。电缆线路长度约为 2.85km。

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2017 年 4 月主体工程完工，建设总工期 17 个月。

2. 项目总占地面积 0.3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35 公顷(其中含围墙内占地、进站道路和其它占地。

3. 工程建设实际开挖土石方 0.12 万立方米，回填 1.04 万立方米，借方 0.92 万立方米，借方来自站外政府规划区多余土石方，我单位统一负责监督管理，挡墙、截排水沟、植物防护等措施到位，未产生较大水土流失量，不存在沉陷、垮塌或其它安全隐患。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9 月 29 日，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管理局印发了关于《关于成都天府新区香山（秦皇寺）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天成管规建城函[2014]255 号）。批复中确定了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35 公顷，扰动、破坏原地表面积 0.35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5 月 4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成都天府新区香山和创新 110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14〕146 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建设期间我单位自行对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实施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等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5 月~6 月，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成都天府新区香山（秦皇寺）110kV 输变电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工作。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本项目仅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通过调查确定工程建设期间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35 公顷，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有：修建站外排水沟 400 米、生态透水砼面层 0.12 公顷、防雨布遮盖 420 平方米。

项目建设区域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7.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7.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9%，本工程建

设完成后场地基本全部硬化，站内采用生态透水砼面层进行硬化，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无绿化面积，站外道路两侧由天府新区政府统一规划绿化带，因此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植被覆盖率，本项目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除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植被覆盖率其余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通过调查得出以下结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手续齐全；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补偿费已足额缴纳；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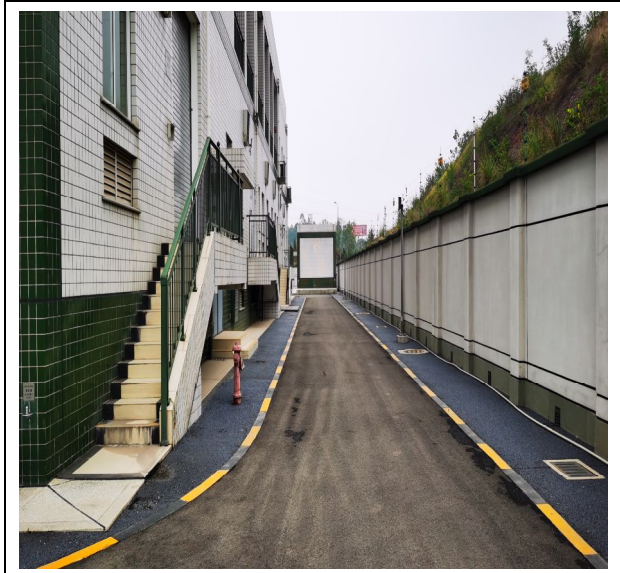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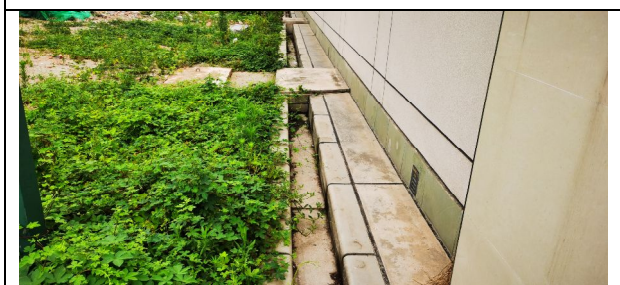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工程建设期间我单位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总量远小于水土保持方案预测总量。站外道路两侧由天府新区政府统一规划绿化带，因此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植被覆盖率，其余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且已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项目照片

	
站内地坪	站内地坪
	
站内道路	站外道路
	
站外排水	站内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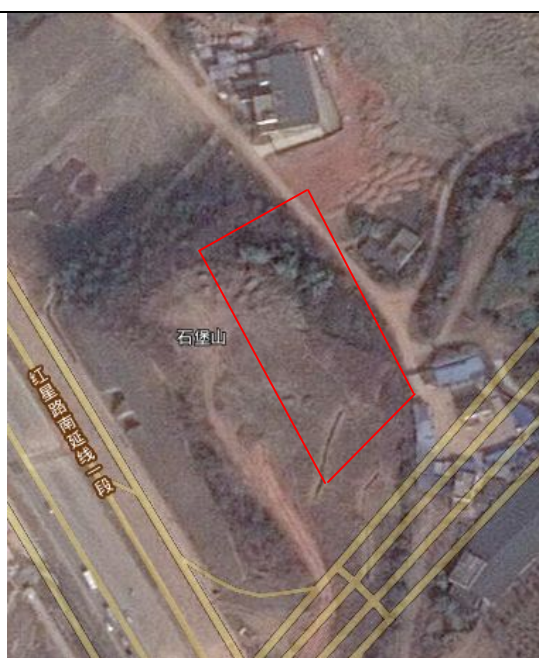
2020 年 7 月遥感影像



2017 年 12 月遥感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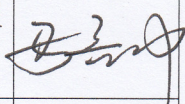


2016 年 2 月遥感影像



2015 年 2 月遥感影像

四、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马彦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张小瑄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小瑄	
	伍飞飞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伍飞飞	
	李怡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工程师	李怡	
	肖超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肖超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磊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王磊	
	李泉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泉	监理单位
	江怡	成都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高工	江怡	方案编制单位
	孙雄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锦隆鑫分公司（原：成都供用电工程公司）	工程师	孙雄	施工单位
	向雪梅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向雪梅	特邀专家

五、补偿费发票凭证

川财 0102

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4 51

填制日期: 2015 年 10 月 17 日 单位名称: 成都天府新区香山(秦皇寺)110kV输变电工程 单位编码: 01041601010101010101

验证码: 04380712

0905783916

付款人	全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成都天府新区香山(秦皇寺)110kV输变电工程
	账号	440293800110003854		账号	100130000025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双流支行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天府新区支行

金额(大写) 壹仟零伍拾贰万零仟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计费数量	计费标准	金额
4092	水土保持补偿费	M	10500	2.00	21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注: 限30日内交款有效。

注: 以上票据包括成都天府新区香山(秦皇寺)110kV输变电工程, 成都天府新区创新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和麓湖110千伏输变电工程。